

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聚逐次加簽說明書

- 一、申請人 與臺灣配偶 已完成戶籍
結婚登記。(檢附戶籍登記謄本或戶口名簿或身
分證影本)
- 二、臺灣配偶在國外或大陸地區居住已滿1年，且居
住國外或大陸地區時間比在臺灣地區長。
- 三、申請人只來臺短暫停留並無申請在臺依親居留之
需要，請准予核發團聚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。

申請人_____欲辦理團聚逐次加簽
證，並已了解持團聚證期間無法併入停
留時間之計算，請 貴署予以核發。

(代)申請人:_____

申請日期:_____